

项目编号：0700-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伊特拉姆成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陈伟

审核组员（签字）： 马成双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伟

组员：马成双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伟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HSE: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2024-N1EMS-2265256 2024-N1OHSMS-1265256 ISC-265256	Q:29.09.01,32.16.06 E:29.09.01,32.16.06 O:29.09.01,32.16.06 HSE:29B,32
B	马成双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1294938 2023-N1EMS-1294938 2023-N1OHSMS-129493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寰一、彭燕、王志强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SE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HSE：Q/SY 08002.1-2022 & SY/T 6276-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 3797-2016《电气控制设备》、GB/T 50115-2019《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19639.1-2014《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一部分)》、《品牌价值服务评价要求》GB/T 31042-2014、《销售数据报告报文》GB/T 17705-1999、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和技术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31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

E：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HSE：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377 号 1 栋 3 层 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377 号 1 栋 3 层 7 号

经营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377 号 1 栋 3 层 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EO7.2 条款; Q/SY 08002.1-2022 标准 5.4.3.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办公设备的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服务及销售过程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服务市场竞争激烈,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过程按固有经验进行,人员素质及技能对服务质量影响大,服务流程和方式需创新,人员培训教育,存在一定的风险。体系文件管理还需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4年1月-9月)
租赁设备合格率 100%	交验数/总数*100%	营销部	100%
合同评审率 100%	合同评审数/合同总数*100%	营销部	100%
顾客满意度 ≥95%	顾客满意得分/总分*100%	营销部	96%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 100%	按照环境监测实际记录	行政部	100%
火灾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未发生
触电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未发生
人员伤亡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未发生

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销售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火灾管控：

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提供 2024 年 1 月-9 月《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表》检查人：王志强、彭燕。

固废排放管理：

办公环节的主要固废为：废纸、废办公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等。现采取集中收集，交由物业处理。在办公公共区域内放置垃圾桶，垃圾桶标识明确。

触电管理：

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定期巡检线路及电气设备；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库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

库房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等设施，设施状态良好。库管人员均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库房及办公场所配置了必备的应急药品，如创口贴、急救包等。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公司行政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4 年 7 月 23 日《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编制了《绩效监测和测量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3 年 1 月以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4 年 1 月-9 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 2024 年 1 月-9 月《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结果：符合。公司经营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因素，公司组织员工工作预防性健康体检，无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

编制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相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服务和顾客要求。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营销部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物资采购、验收，确保合同项目及时交付。公司主要进行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设备租赁只提供设备，不提供人员操作服务。

原材料验收、设备验收能控制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租赁过程，需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生产，重点控制规范、可靠、交付及时性等。

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目标的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月至9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桌椅、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流程：投标→签订合同→产品采购→产品交付→回款。

设备租赁流程：投标→签订合同→设备准备和交付→设备使用→项目结束。

公司主要进行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设备租赁只提供设备，不提供人员操作服务。

关键/确认过程：销售过程、租赁过程。

外包过程：仓储、运输服务。

无倒班情况。无季节性。不属于劳动密集型。

现场经询问经营人员对租赁和销售产品质量要求、作业程序均清楚，服务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客户验收所出租设备和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特殊过程的确认：按照标准识别的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过程、租赁过程。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7日和2024年3月21日对租赁过程和销售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项目有合同、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过程满足要求，确认人：郭尔琛、王志强。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客户营销部负责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公司现有员工12人，具备有相应工作经验，能力满足公司钻井控压设备的租赁、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需要。设备的租赁和产品销售，均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提供。公司制定“销售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审核时提供了销售给四川北孚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监控系统产品验收单。经查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系统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投标招标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物资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采购物资验收单，有效。

公司已对管理体系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进行了策划，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实施。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5月21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不熟悉，不符合已开出。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6月14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张寰一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组织公司员工对标准 QSY 08002. 1-2022、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销售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内容培训学习，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由行政部组织实施了专题培训，培训记录显示培训效果明显。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服务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修理、调换等措施，再检合格后交付客户，目前为止无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使用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未开具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伊特拉姆成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HSE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

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伟、马成双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